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17
债券代码:11580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000000	五矿发展	010-62019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证明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2024年4月23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联系电话为:010-62019223,传真为“010-62019223”。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系统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曲世竹、邵晓倩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 曲世竹
受托人: 曲世竹
委托身份证号码: 010-6849420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重要事项风险提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5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6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7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8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9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10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的价格为100.0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自上次付息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的实际天数;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被赎回的可转债发行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0%×3/365=0.0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1=100.01元/张。
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证公司网站公布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所有“贵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贵轮转债”持有人。
2.自2024年4月22日起,“贵轮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25日起,“贵轮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26日为“贵轮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贵轮转债”将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公司账户),2024年5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贵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赎回“贵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贵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实施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0851-8476726、0851-8476725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贵轮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贵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日-2024年4月1日)不存在买卖“贵轮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贵轮转债”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指引可供持有人在申报前查阅开户证券公告。
2.可转债转股最大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仍是股的股数,转股时不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卖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 曲世竹
受托人: 曲世竹
委托身份证号码: 010-6849420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重要事项风险提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5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6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7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8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9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10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议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 曲世竹
受托人: 曲世竹
委托身份证号码: 010-6849420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1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酒钢宏兴”)于2024年4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酒钢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酒钢集团将根据酒钢宏兴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截至本公告日,酒钢集团持有酒钢宏兴3,431,600,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

2.酒钢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酒钢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酒钢宏兴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酒钢集团将根据酒钢宏兴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筹划重大事项,酒钢宏兴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况,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酒钢集团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信息泄露、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酒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规范运作,夯实治理基石。在公司治理实践中,进一步突出“投资者为本”的价值导向,结合有关加强独立董事履职、股东回报等最新规定,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财务并购等重大事项中,充分保护投资者等特别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2.提升主业经营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做精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产线现代化水平。2023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极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任务,以创建一流企业为实现途径,积极应对各项严峻挑战,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努力化解和破解各种难题,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以实际行动的工作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务实笃行,攻坚克难,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亏,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2024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主线,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持续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3.增加投资者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并披露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盈利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积极提高现金分红比率,引导股东长期投资,合理控制大股东减持规模和节奏,降低市场影响。

4.大股东积极履职,展现发展信心。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在未发生12个月内出资人民币1-2亿元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5.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和路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实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畅通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关系。

6.做好持续评估工作“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的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展现公司的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备查文件
酒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酒钢宏兴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普宁)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盈家具)不服中院做出的裁定(2024)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的股权人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向法院提请申请破产清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裁定受理,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翔盈公司对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2024)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2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合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金会杰,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总资产为110,240.77万元,负债总额964,619.03万元,净资产为46,621.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7,647.82万元,净利润为38,165.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

计数据。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违约金、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等)。
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投资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0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6.66%,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附属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84,4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96.4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张毅先生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本行已向银保监会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了张毅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4年4月3日起,张毅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本行董事会对张毅先生的加入表示认可之日起算。

张毅先生的履历请见本行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告》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岗位所应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本行董事人事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参考本行在薪酬和福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及除工资外的其他福利。张毅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张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之债权(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所规定的债权)。

除上述披露外,张毅先生不存在任何,没有因违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61(c)条(a)至(v)中任何一项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刘进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2024年4月3日起,刘进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刘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4-02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合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1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金会杰,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国际总资产为110,240.77万元,负债总额964,619.03万元,净资产为46,621.7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77,647.82万元,净利润为38,165.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

计数据。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违约金、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等)。
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投资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0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6.66%,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附属担保的担保总额为184,46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96.43%;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资产的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东塔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4日
至2024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8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1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议案》	√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
三、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 曲世竹
受托人: 曲世竹
委托身份证号码: 010-68494207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合作方式
双方就广有所持地块进行合作开发,收益双方共享,重点项目包括福星惠誉·惠誉国际、福星惠誉·东湖锦等,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开发和后期运营,为项目的开发主体,为项目提供开发资金,乙方负责可开发土地并办理相关证件。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之表述,本协议中提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洽谈中进一步予以明确,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是完善新增未来资产管理集团与中国银行控股的国企平台,公司与该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开并拓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产,增强业绩。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框架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和落地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签订,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签订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的签署程序
本协议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